

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

誠徵護理學院院長啟事

114.11.21 公告

一、本校公開徵求護理學院院長，聘期自115年2月1日起，一任三年。

二、護理學院院長候選人應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具教授證書。
- (二) 具護理師執照及護理專業相關之經驗。
- (三) 具學術成就、品德優良、學養豐富、服務熱誠、行事公正。
- (四) 曾從事相關護理教育及研究並具前瞻性理念與熱忱，足以領導護理教育、學術活動。
- (五) 具豐富行政經驗且有卓越行政領導及協調溝通能力，足以統籌行政管理。
- (六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惟具其他國籍者，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三、獲遴聘者如為校外學者或需借調者，須依本校規定通過專任教師聘任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請參考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- (二) 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
- (三)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本院教師參選：請填「護理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。
- (二) 非本院教師參選：請填「護理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」及「護理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。
- (三) 皆請提供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護理學院院長遴選相關表單，請至本網頁下載(附件1、2)。

五、收件截止至**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**前親送或掛號(郵戳為憑)之上述表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、所送表件恕不退還。

郵寄地址：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（護理學系辦公室）

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

六、聯絡資訊：(02)2636-0303轉1306 護理學系潘小姐。

七、本會對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責任。

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